

碳数据披露指南

2024年4月

目录

1. 进入“用户中心”	4
2. 上传营业执照	4
3. 阅读提示, 进入“在线填报”	6
4. 使用碳计算器	8
5. 填写数据并提交	16
5.1 使用本平台数据填写	16
5.2 使用其他数据来源填写	23
6. 修改数据	32
7. 打印确认信盖章上传	34
8. 修改确认信	37
9. 发布数据	37

请务必阅读下述注意事项

企业情形	注意事项
已经是企业账户	请跳过“2. 上传营业执照”
已有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请跳过“4. 使用碳计算器”
使用本平台（蔚蓝地图）数据填写	在“5. 填写数据并提交时”，请按照“5.1 使用本平台数据填写”进行
使用其他数据来源填写	在“5.填写数据并提交时”，请按照“5.2 使用其他数据来源填写”进行
上传数据证明文件	<p>（1）证明文件应在有效期内，可证明填报数据的情况；</p> <p>（2）凡是由企业出具的文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如：企业自行出具的报表；由政府或第三方出具的文件，需加盖政府或第三方公章；</p> <p>（3）如文件涉及不便公开的信息或含有个人信息（如：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请自行打码或处理后再上传。</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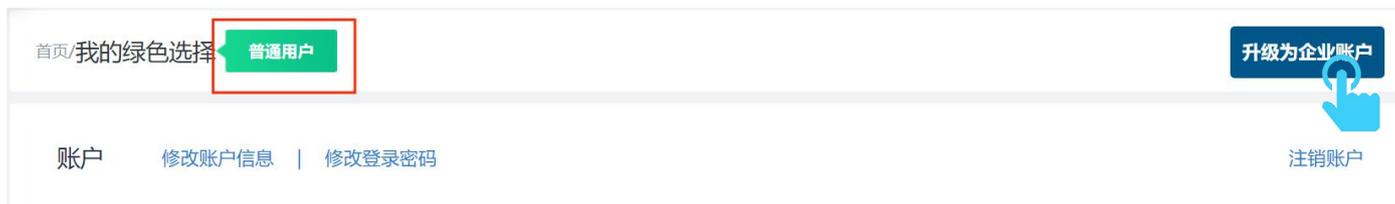
1. 进入“用户中心”

- 请打开 IPE 网站 (www.ipe.org.cn)，将鼠标光标移动至右上角用户名，点击“我的绿色选择”，进入“用户中心”。



2. 上传营业执照

- 如您是普通用户，请点击“升级为企业账户”。



- 请打印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以图片格式 (png, gif, jpg, jpeg, bmp 格式) 上传认证材料，用以验证用户与企业的关系。

升级到企业账号

企业所在地区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企业邮箱

验证码 [免费获取验证码](#)

上传认证材料



请注意营业执照上传要求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注: 1. 营业执照信息必须与工商信息一致;
 2.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必须加盖企业公章;
 3. 请上传图片格式文件, 文件格式包括png, gif, jpg, jpeg, bmp.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选择关联方

营业执照示例

Business License Samp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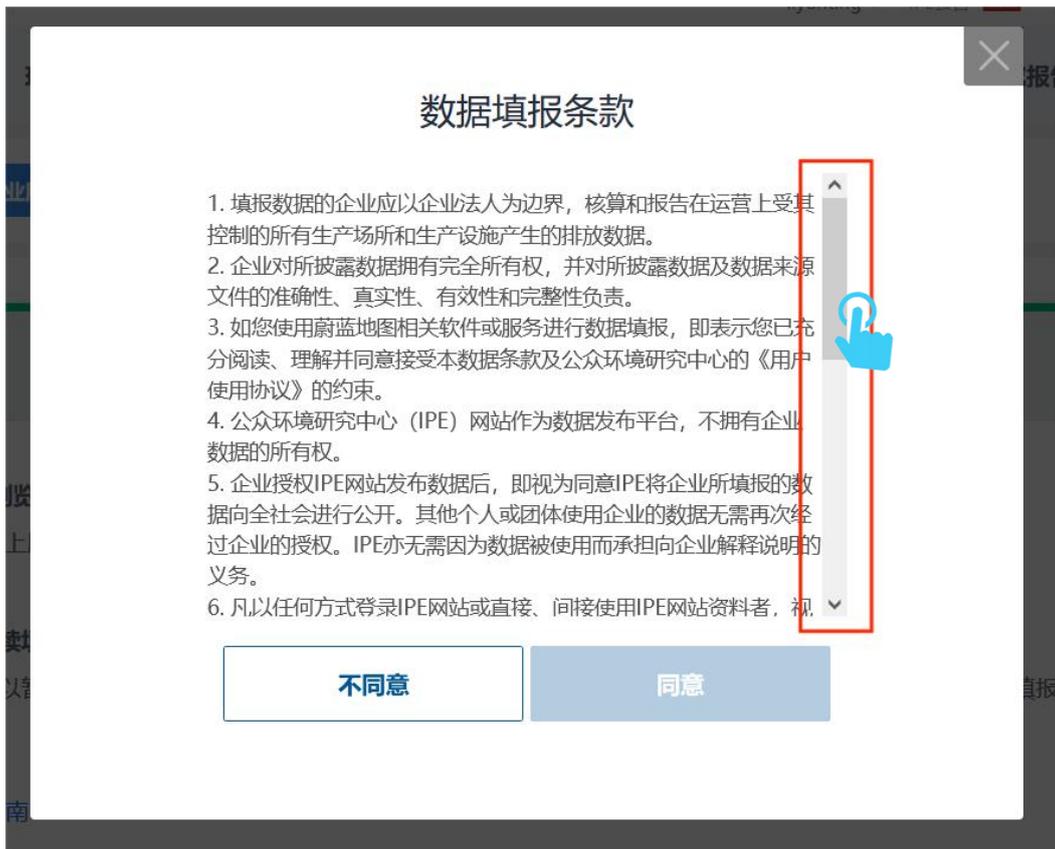
3. 阅读提示，进入“在线填报”

➤ 请依次点击“数据填报”、“PRTR及碳数据”，请仔细阅读填报操作指南，进入在线填报页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IPE website's user interface. On the left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items like '用户中心', '我的关注', '数据填报', '碳计算器', 'PRTR及碳数据', '目标设定', 'DETOX数据', '塑料循环信息',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年报', '光伏案例', 'GCA审核', '信息披露', and '培训测试'. The '数据填报' and 'PRTR及碳数据' items are highlighted with red boxes.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header '首页/我的绿色选择 企业用户' and an introductory paragraph about IPE's mission. Below this, there are two columns of content. The left column is titled 'PRTR+碳数据披露' and includes a diagram showing categories like '用水情况及废水中污染物', '废气中污染物', '工业固体废物', and '碳数据'. The right column is titled '碳数据披露' and includes a diagram showing categories like '温室气体排放量', '气候目标与进展', '碳强度及综合能耗', '能源利用目标', and '碳资产'. Below these diagrams are sections for '操作指南' (Guidelines), with the '碳数据披露指南' (Carbon Data Disclosure Guidelines) highlighted by a red box and a red circle with the number '3'. The text in the introductory paragraph is also annotated with red circles and numbers '1' and '2'.

This image shows a detailed view of the '碳数据披露' (Carbon Data Disclosure) page. At the top, the title '碳数据披露' is displayed in a blue header. Below the title, a central box contains the text '碳数据披露包括：' (Carbon Data Disclosure includes:). This text is connected to five boxes representing different categories: '温室气体排放量'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气候目标与进展' (Climate Goals and Progress), '碳强度及综合能耗' (Carbon Intensity and Total Energy Consumption), '能源利用目标' (Energy Utilization Goals), and '碳资产' (Carbon Assets). Below this diagram,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操作指南' (Guidelines) which contains two items: '碳数据披露指南' (Carbon Data Disclosure Guidelines) with the subtitle '如何在蔚蓝地图数据库披露碳数据' (How to disclose carbon data in the Blue Map database), and '常见问题解答' (FAQ) with the subtitle '碳披露流程常见问题解答' (FAQ on the carbon disclosure proces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blue button labeled '在线填报碳数据' (Online Carbon Data Reporting) with a hand cursor icon pointing to it.

➤ 请拖动右侧下拉条，逐条阅读“数据填报条款”，再点击“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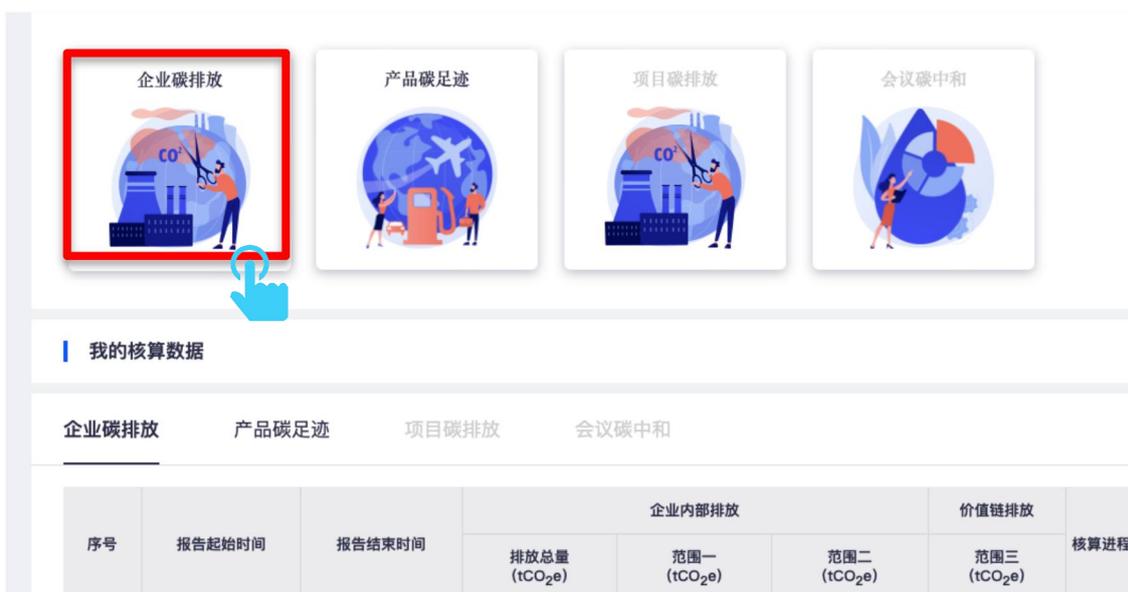
4. 使用碳计算器

(1) 进入计算器

- 请点击“碳计算器”，前往碳计算器页面。



- 请点击“企业碳排放”。



(2) 填写计算信息

- 请填写名称、所属行业等企业信息。

中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 **所属行业请按照营业执照、排污许可中的行业类别填写**

请填写企业信息

* 企业名称		* 企业所属行业	电子设备制造
* 报告起始时间	2021-01-01	* 报告结束时间	2021-12-31
* 地区		地址	具体地址
生产经营变化情况	如适用, 应包括: a) 企业合并、分立、关停或搬迁情况; b) 设备设施地理边界变化情况; c) 主要生产运营系统关停或新增项目生产等情况; d) 较上一年度变化, 包括核算边界、排放源等情况。e) 其他变化情况。		

报告起始时间和报告结束时间请填写自然年（即，某年份1月1日-12月31日），如企业内部数据统计情况为财年或客户另有要求，请在“生产经营变化情况”中说明

- 请在填写完成企业信息后，点击“请同意我们的隐私条款和服务协议”，点击“保存并下一步”。

中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平台

请填写企业信息

* 企业名称		* 企业所属行业	请选择
* 报告起始时间	请选择	* 报告结束时间	请选择
* 地区	省份 城市	地址	
计算范围	全部	生产经营变化情况	如适用, 应包括: a) 企业合并、分立、关停或搬迁情况; b) 设备设施地理边界变化情况; c) 主要生产运

请同意我们的隐私条款和服务协议

保存 保存并下一步

➤ 请勾选是否使用电力。如勾选是，请点击“单个添加”。

企业内部排放 价值链排放 可再生能源 能耗数据

电力 热力 化石燃料燃烧 工业生产过程 废水处理 回收利用

* 是否使用电力? [如何收集电力数据?](#)

是 否

电力 0 排放量 (tCO₂e)

指标	数值	单位	排放量 (tCO ₂ e)	数据周期	数据来源	证明文件	设备设施	操作
----	----	----	--------------------------	------	------	------	------	----

单个添加 + 上一步 下一步

➤ 排放源请选择“购入电量”，请填写购入电量相关信息。

* 请选择排放源 购入电量

* 购入电量	千瓦时 (度)	* 地区	北京	北京
* 用电排放因子 恢复默认值	0.8843	tCO ₂ /兆瓦时	数据周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数据来源	请选择	证明文件	+ 添加附件	
设备设施	例如锅炉、空压机			

➤ 请填写数据来源，并上传证明文件。

数据来源 证明文件 + 添加附件

发票收据

请选择

- 发票收据
- 抄表记录
- 财务明细账
- 出入库统计台账
- 购销存台账
-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B205-1表)
- 生产报表
- 实测数据
- 物联网接入

➤ 数据填写完成后，请点击确认。

* 请选择排放源 购入电量

* 购入电量		千瓦时 (度)	* 地区	北京	北京
* 用电排放因子	恢复默认值 0.8843	tCO2/兆瓦时	数据周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数据来源	请选择		证明文件	+ 添加附件	
设备设施	例如锅炉、空压机				

确认 取消

➤ 请勾选是否使用蒸汽。如勾选“是”，请点击“单个添加”。

企业内部排放 价值链排放 可再生能源 能耗数据

电力 热力 化石燃料燃烧 工业生产过程 废水处理 回收利用

* 是否使用蒸汽? 如何收集蒸汽数据?

是 否

热力 0 排放量 (tCO₂e)

指标	数值	单位	排放量 (tCO ₂ e)	数据周期	数据来源	证明文件	设备设施	操作
----	----	----	--------------------------	------	------	------	------	----

单个添加 + 上一步 下一步

➤ 排放源请选择“购入热量”，请填写购入热量相关信息。

* 请选择排放源 购入热量

* 购入热量	蒸汽单位转换	吉焦	* 用热排放因子	恢复默认值 0.1100	tCO2/GJ
数据周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数据来源	请选择	
证明文件	+ 添加附件		设备设施	例如锅炉、空压机	

- 请注意使用蒸汽单位转换工具。输入蒸汽信息后，请点击“转换”。转换完成后，请复制转换结果，并返回填入热量数值。

* 请选择排放源 购入热量

* 购入热量	蒸汽单位转换	吉焦	* 用热排放因子	恢复默认值	0.1100	tCO2/GJ
数据周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数据来源	请选择		
证明文件	+ 添加附件		设备设施	例如锅炉、空压机		

蒸汽质量热量单位转换工具

购入蒸汽:	1000	千克	相当于:	0.336000 吉焦
压力:	1	MPa		
温度:	100	°C		

请复制转换结果，并返回填写购入热量值

蒸汽单位转换工具中使用到《焓熵表查询软件》，感谢EasyQuery软件开发者刘志刚先生的支持，该软件所采用标准为1995年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水和水蒸汽热力性质图表》。



- 请填写数据周期、数据来源等信息，并上传证明文件。完成填写后请点击“确认”。

* 请选择排放源 购入热量

* 购入热量	蒸汽单位转换	111	吉焦	* 用热排放因子	恢复默认值	0.1100	tCO2/GJ
数据周期	2024-01-30	2024-02-08	数据来源	发票收据			
证明文件	+ 添加附件		设备设施	111			

确认 取消

- 如贵司有化石燃料燃烧、工业生产过程、废水处理、回收利用等企业内部排放过程，请填写相关信息，并点击“下一步”。

企业内部排放 价值链排放 可再生能源 能耗数据

电力 热力 化石燃料燃烧 工业生产过程 回收利用

* 是否使用燃油、燃气或燃煤等化石燃料? [什么是化石燃料? 如何收集数据? 如何提升数据质量?](#)

是 否

化石燃料燃烧
0
排放量 (tCO₂e)

指标	数值	单位	排放量 (tCO ₂ e)	数据周期	数据来源	证明文件	设备设施	操作
----	----	----	--------------------------	------	------	------	------	----

单个添加 +

上一步 下一步

- 如贵司使用可再生能源电力，例如：太阳能、风能发电，请选择“是”，并点击单个添加。

企业内部排放 价值链排放 可再生能源 能耗数据

* 是否使用可再生能源，例如太阳能、风能?

是 否

500.00
可再生能源 (千瓦时)

能源类型	能源来源	电量	单位	数据来源	证明文件	操作
太阳能	外购	500.00	千瓦时 (度)	购销存台账	*证明文件.pdf	🔍 ✎ 🗑️

单个添加+

上一步 下一步

- 请填写能源类型、电量、数据来源等信息，并上传证明文件。数据填写完成后，请点击“确认”。请注意，如果企业仅购买绿色电力或可再生能源电力证书，无需在此处填报，请在“5. 填写数据并提交”中的“碳资产”栏目填报。

* 能源类型	太阳能	能源来源	请选择
电量	例如：500	千瓦时 (度)	数据来源
证明文件	+ 添加附件	设备设施	

(3) 数据校验

- 请选择“第二套来源文件”或“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205-1 表”中的信息填写能耗数据，用于数据校验，如无相关文件，请点击“无，请说明”，说明相关情况。请点击“保存并下一步”。

企业内部排放 可再生能源 **能耗数据**

* 请提供向统计局报送的《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表》中的年度能源消费数据并上传数据表，或提供主要排放源活动水平数据的第二套来源证明文件用于数据校验。

数据来源B205-1表
 第二套来源文件
 无，请说明

10832.45

吨标煤

* 综合能源消费量	10832.45	吨标煤
* 电力消费量	1462.73	万千瓦时
* 热力消费量 (如不涉及可填0)	262630.82	百万千焦
* 证明文件	(205-1)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23年全年.xls × + 添加附件	

- 如计算结果经能耗数据交叉校验偏差较大，请点击“是”，并返回检查数据。



(4) 报送计算结果

- 请查看计算结果，点击“完成并报送”。



- 如需提升数据质量等级，请点击“提升数据质量”，系统将告知提升至等级 4 所缺失的条件。如需了解“数据质量分级”规则，可点击分级处的“i”符号。



5. 填写数据并提交

5.1 使用本平台数据填写

(1) 填写排放量

- 请点击“本平台数据”，碳计算器中的填报记录已自动关联。如需要重新关联请点击“重新关联”，如计算器中的计算结果未报送成功，请点击“关联碳计算器中核算完成的历史数据”。



(2) 上传排放量证明文件

- 请点击“下载排放报告”，下载后上传。

证明文件

排放报告

请您点此[下载排放报告](#)并上传。如有需要，可加盖单位公章后再上传。

- 如贵司已完成第三方核查或数据质量等级保证，请上传证书，并填写机构全称及通过时间。

服务类型及状态

证书

机构名称

通过时间

- 如贵司未申请第三方核查或数据质量等级保证，“服务类型及状态”请选择“未申请”。

证明文件

排放报告

请您点此[下载排放报告](#)并上传。如有需要，可加盖单位公章后再上传。

服务类型及状态

(3) 选择披露范围、填写目标等信息

- 请在页面右侧点击“下一步：选择范围”。

排放量

可再生能源用量 1000 | kWh

能源类型 太阳能 × 风能 × 其他 ×

能源来源 外购 × 自产 ×

证明文件

排放或核查报告 *核查报告.pdf 重新上传

第三方核查状态 已通过

第三方核查证书 *核查证书.pdf 重新上传

第三方核查机构 核查机构名称

第三方核查时间 2022-01-06

信息汇总

- 披露方式 -
- 数据来源 -
- 数据周期 -
- 范围1+2排放量 -
- 范围1+2+3排放量 -
- 可再生能源用量 -
- 数据质量分级 -

下一步：选择范围

- 请选择推动贵司填报碳数据的品牌客户，如是自愿披露请选择自愿。完成后，点击“确定”。如果贵司为多家企业的供应商，只需勾选要求贵司填报碳数据的企业名称。

请选择 ?

推动贵司填报碳数据的关联方 自愿

数据年份

选择品牌 选择银行 选择其他关联方 自愿

确定

- 请选择数据年份，请注意选择的是碳数据核算周期对应的年份，而不是填报数据表的时间。

请选择 ?

推动贵司填报碳数据的关联方

数据年份

- 请填写碳目标。如贵司未设定碳目标，我们建议您使用企业碳减排目标设定工具（请在登录状态下点击链接：<https://www.ipe.org.cn/CarbonTargetTool/InfoV2.aspx>）。

碳目标 ?

碳目标 我要披露碳目标 **非必填信息，可取消勾选。**

目标

目标范围

目标类型

减排目标基准年

目标年

减排目标（自基准年起的减排比例）

减排起始年

是否经过SBTi认可

减排目标完成比例

补充说明

➤ 请填写排放强度数据。如贵司已经核算强度数据，我们建议贵司填报。

排放强度数据

排放报告 我要披露碳排放强度数据 非必填信息，可取消勾选。

排放强度

- 请选择
- 主要产品碳排放强度
- 万元产值碳排放量
- 单位产能碳排放量
- 万元投资额碳排放量
- 万元年营收碳排放量
- 员工人均碳排放量
- 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量
- 单位占地面积碳排放量
- 运输碳排放强度
- 单位废弃物处置碳排放强度
- 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

➤ 请填写综合能耗及能源强度。如贵司已经核算能耗数据，我们建议贵司填报。

能耗数据

能耗数据 我要披露能耗数据 非必填信息，可取消勾选。

综合能耗

能源强度

- 请选择
- 主要产品能源强度
- 万元产值能源强度
- 单位产能能源强度
- 万元投资额能源强度
- 万元年营收能源强度
- 员工人均能源强度
- 单位建筑面积能源强度
- 单位占地面积能源强度
- 运输能源强度
- 单位废弃物处置能源强度
-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源强度

能源利用目标

能源利用目标 我要披露能源利

碳资产 ^②

碳资产 我要披露碳资产

➤ 请填写能源利用目标。如贵司已经设定能源利用目标，我们建议贵司按照实际情况填报。

能源利用目标

能源利用目标 我要披露能源利用目标 非必填信息，可取消勾选。

目标类型

目标基准年

目标年

目标（自基准年起减少能源使用的比例） %

起始年

补充说明

[+ 继续添加其他类型](#)

➤ 请填写碳资产信息。如贵司有参与碳市场活动，我们建议填报。

碳资产 ?

碳资产 我要披露碳资产 非必填信息，可取消勾选。

tCO₂e 公开

- 碳配额
- 碳信用
- 能源属性证书

碳配额：如果贵司被纳入全国或地方碳市场，请按照实际碳配额分配/履约情况填报，并上传相关平台截图/证明文件

碳信用：如果贵司购买 CCER 等自愿核证减排量，请填报并上传相关凭证

能源属性证书：如果贵司购买绿色能源证书（GEC）、国际可再生能源证书（iREC）等，请填报并上传相关凭证

- 请填写补充说明。请对数据填写过程中所遇到的特殊情况进行说明。

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

如：对数据的特殊说明、对相关证书凭证的解释

(4) 预览及提交数据

- 请点击页面右侧的“确认预览”，并在页面下方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隐私条款》和《服务协议》”。

碳资产 ?

碳资产 我要披露碳资产

碳配额 tCO₂e *证明文件.pdf 公开

CCER tCO₂e *证明文件.pdf 公开

范围1+2+3排放量 11000.22

可再生能源用量 0

数据质量分级 等级4

上一步

补充说明 ?

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1 补充说明2 补充说明3

披露须知 收起

披露须知 我已阅读并同意 [《隐私条款》](#) 和 [《服务协议》](#)

➤ 点击立即披露，等待审核。

< 信息披露 / 碳披露 / 企业碳排放数据披露

企业碳排放数据披露

放弃

1 数据填报 2 选择范围 3 预览确认 4 完成披露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结果	排放量 (tCO ₂ e)
范围一	100.00
- 化石燃料燃烧	0
范围二	200.00
- 净购入电力	2000.00
范围三	0

信息汇总

披露方式	公开披露
数据来源	其他来源数据
数据周期	2021-01-01 ~ 2021-12-31
范围1+2排放量	300.00
范围1+2+3排放量	300.00
可再生能源用量	1000.00
数据质量分级	等级5

数据质量分级：等级5

上一步 **立即披露**

< 信息披露 / 碳披露 / 企业碳排放数据披露

新的企业碳排放数据披露

1 数据填报 2 选择范围 3 预览确认 4 完成披露

提交成功，请等待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的审核结果（约10个工作日）

你还可以进行以下操作：

- 查看本次碳排放披露详情 [立即前往 >](#)
- 发起新的碳排放信息披露 [立即前往 >](#)
- 计算碳排放数据 [立即前往 >](#)

5.2 使用其他数据来源填写

(1) 填写排放量

➤ 请点击“其他数据来源”，按照贵司已有的其他来源的排放报告填写碳排放量。

数据来源

请选择

本平台数据

其他数据来源

如果您已经通过其他机构核算过碳排放数据，可直接填报。

碳排放数据 ?

数据周期 请选择日期 ~ 请选择日期  请填写实际核算数据的周期

范围一排放量 请填写范围一排放量 | tCO₂e

范围二排放量 请填写: 碳排放数据 范围二排放量 各范围排放量为必填项，如该范围零排放或可忽略不计，或尚未核算，请勾选相关选项。

范围三排放量 请填写: 碳排放数据 范围三排放量 零排放或可忽略不计，或尚未核算

范围一+二排放量 - | tCO₂e

范围一+二+三排放量 - | tCO₂e

可再生电力用量 | kWh

能源类型

能源来源

(2) 上传排放量证明文件

➤ 请上传排放报告。

证明文件

排放报告 请上传 

第三方核查状态 未申请

- 如贵司已通过第三方核查，请填写信息并上传第三方核查证书，请在页面右侧点击“下一步：选择范围”。

放量

可再生能源用量: 1000 kWh

能源类型: 太阳能, 风能, 其他

能源来源: 外购, 自产

证明文件

排放或核查报告: *核查报告.pdf [重新上传]

第三方核查状态: 已通过

第三方核查证书: *核查证书.pdf [重新上传]

第三方核查机构: 核查机构名称

第三方核查时间: 2022-01-06

信息汇总

披露方式: -

数据来源: -

数据周期: -

范围1+2排放量: -

范围1+2+3排放量: -

可再生能源用量: -

数据质量分级: -

下一步: 选择范围

- 如贵司未申请第三方核查，“第三方核查状态”请选择“未申请”，并页面右侧点击“下一步：选择范围”。数据质量是否为2级，请选择“是”，并上传证明文件。

碳排放数据

数据周期: 2024-02-05 ~ 2024-02-29

范围一排放量: 111.00 tCO₂e 零排放或可忽略不计, 或尚未核算

范围二排放量: 111.00 tCO₂e 零排放或可忽略不计, 或尚未核算

范围三排放量: 1111.00 tCO₂e 零排放或可忽略不计, 或尚未核算

范围一+二排放量: 222.00 tCO₂e

范围一+二+三排放量: 1333.00 tCO₂e

可再生能源用量: 11.00 kWh

能源类型: 太阳能

能源来源: 自产

证明文件

排放报告: 请上传

第三方核查状态: 未申请

信息汇总

披露方式: 公开披露

数据来源: 其他数据来源

数据周期: 2024-02-05 ~ 2024-02-29

范围1+2排放量: 222.00

范围1+2+3排放量: 1333.00

可再生能源用量: 11.00

数据质量分级: 等级5

下一步: 选择范围

数据质量等级 ?

是否为2级

证明文件

(3) 选择披露范围、填写目标等信息

➤ 请选择所依据的方法学，并填写主要排放源排放量。

碳排放数据-其他信息 ?

方法学 方法学可以多选

主要排放源排放量

化石燃料燃烧	0	tCO ₂ 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零排放或可忽略不计
净购入电力	2000	tCO ₂ e	<input type="checkbox"/> 零排放或可忽略不计

继续添加其他类型

请选择

- 工业生产过程
- 外购商品与服务
- 商务旅行
- 员工通勤
- 净购入热力

可继续添加其他类型的排放源排放量。

- 请选择推动贵司填报碳数据的品牌客户，如是自愿披露请选择自愿。完成后，点击“确定”。如果贵司为多家企业的供应商，只需勾选要求贵司填报碳数据的企业名称。

请选择 ?

推动贵司填报碳数据的关联方

数据年份

选择品牌 选择银行 选择其他关联方 自愿

确定

- 请选择数据年份，请注意选择的是碳数据核算周期对应的年份，而不是填报数据表的时间。

请选择 ?

推动贵司填报碳数据的关联方

数据年份

请选择

请选择

2023

- 请填写碳目标。如贵司未设定碳目标，我们建议您使用企业碳减排目标设定工具（请在登录状态下点击链接：<https://www.ipe.org.cn/CarbonTargetTool/InfoV2.aspx>）。

碳目标 ?

碳目标 我要披露碳目标 非必填信息，可取消勾选。

目标

目标范围

目标类型

减排目标基准年

减排目标基准年	<input type="text"/>
目标年	<input type="text"/>
减排目标（自基准年起的减排比例）	<input type="text"/> %
减排起始年	<input type="text"/>
是否经过SBTi认可	请选择 ▼
减排目标完成比例	<input type="text"/> %
补充说明	<input type="text"/>

[+ 继续添加其他类型](#)

➤ 请填写排放强度数据。如贵司已经核算强度数据，我们建议贵司填报。

排放强度数据

排放报告 我要披露碳排放强度数据 非必填信息，可取消勾选。

排放强度 ⊖ 请选择 ▼ 需要计算 ▼

请选择

主要产品碳排放强度

⊕ 万元产值碳排放量

单位产能碳排放量

万元投资额碳排放量

万元年营收碳排放量

员工人均碳排放量

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量

单位占地面积碳排放量

运输碳排放强度

单位废弃物处置碳排放强度

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

▼ 强度值：tCO₂e/

能耗数据

能耗数据

➤ 请填写综合能耗及能源强度。如贵司已经核算能耗数据，我们建议贵司填报。

➤ 请填写能源利用目标。如贵司已经设定能源利用目标，我们建议贵司按照实际情况填报。

起始年

补充说明

继续添加其他类型

➤ 请填写碳资产信息。如贵司有参与碳市场活动，我们建议填报。

碳资产 ?

碳资产 我要披露碳资产 非必填信息，可取消勾选。

tCO₂e

 公开

- 请选择
- 碳配额
- 碳信用
- 能源属性证书

碳配额：如果贵司被纳入全国或地方碳市场，请按照实际碳配额分配/履约情况填报，并上传相关平台截图/证明文件
 碳信用：如果贵司购买 CCER 等自愿核证减排量，请填报并上传相关凭证
 能源属性证书：如果贵司购买绿色能源证书（GEC）、国际可再生能源证书（iREC）等，请填报并上传相关凭证

➤ 请填写补充说明。请对数据填写过程中所遇到的特殊情况进行说明。

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

如：对数据的特殊说明、对相关证书凭证的解释

(4) 预览及提交数据

- 请点击页面右侧的“确认预览”，并在页面下方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隐私条款》和《服务协议》”。

碳资产 ?

碳资产 我要披露碳资产

碳配额 tCO₂e *证明文件.pdf 公开

CCER tCO₂e *证明文件.pdf 公开

范围1+2+3排放量 11000.22

可再生能源用量 0

数据质量分级 等级4

补充说明 ?

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1 补充说明2 补充说明3

披露须知

我已阅读并同意《隐私条款》和《服务协议》

- 点击立即披露，等待审核。

< 信息披露 / 碳披露 / 企业碳排放数据披露

企业碳排放数据披露

数据填报 选择范围 3 预览确认 4 完成披露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结果 收起

排放源类别	排放量 (tCO ₂ e)
范围一	100.00
- 化石燃料燃烧	0
范围二	200.00
- 净购入电力	2000.00
范围三	0

信息汇总

披露方式 公开披露

数据来源 其他来源数据

数据周期 2021-01-01 ~ 2021-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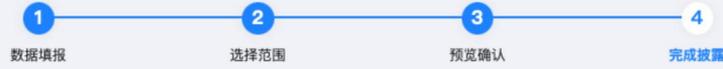
范围1+2排放量 300.00

范围1+2+3排放量 300.00

可再生能源用量 1000.00

数据质量分级 等级5

新的企业碳排放数据披露



提交成功，请等待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的审核结果（约10个工作日）

你还可以进行以下操作：

- 查看本次碳排放披露详情 [立即前往 >](#)
- 发起新的碳排放信息披露 [立即前往 >](#)
- 计算碳排放数据 [立即前往 >](#)

6. 修改数据

(1) 填报过程中修改

- 如企业在填报过程中需要修改碳数据，审核意见将发送至企业账户的注册邮箱，可通过下述两种方式修改：

方式 1：点击邮件链接

- 请在登录蔚蓝地图网站企业账户的状态下，点击邮件中链接，根据邮件审核意见修改数据或补充提交相关文件后重新提交数据。

状态更新：碳数据表审核意见已反馈 Please Modify Carbon Data

发件人：蔚蓝地图 <fast@ipe.org.cn>

收件人：

时间：2024年02月07日 15:30 (星期三)

尊敬的用户：

感谢您主动披露碳数据。审核老师已经完成对贵司的碳数据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11

请您点击下方链接，查看审核意见（可下载），按要求修改后重新提交碳数据表。

http://ghg.ipe.org.cn:8086//User/disclosure/completeDisclosure_NoPass.aspx?zhutitype=1&uid=22039

如上述链接无法打开，请在蔚蓝地图网站“我的绿色选择”栏目，点击“数据填报”后点击“碳数据”，查看“碳数据填报情况”表格。在“操作”栏目，点击“编辑”数据表，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

此邮件为系统自动生成邮件，请勿回复。

如有疑问，请致信gsc@ipe.org.cn，邮件请注明企业名称。

蔚蓝地图



方式 2: 蔚蓝地图网站直接修改

- 请在蔚蓝地图网站“我的绿色选择”栏目，依次点击“数据填报”、“PRTR 及碳数据”，查看“数据填报情况”表格。在碳数据的“操作”栏目，点击“编辑”数据表，根据页面中提示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



数据填报情况

年份	PRTR			碳数据		
	状态	最后更新时间	操作	状态	最后更新时间	操作
2023	填报中	2024-03-28	编辑	审核中	2024-03-28	查看
2022	已发布	2024-03-28	查看	审核中	2024-03-28	查看
2021	填报中	2024-03-28	编辑	-	-	-
2020	填报中	2024-03-28	编辑	被驳回	2024-03-28	查看 编辑
2019	待上传确认信	2024-03-29	查看 编辑	已解释	2024-03-29	-



(2) 发布后修改

- 如碳数据发布后进行数据修改, 请发送邮件至: gsc@ipe.org.cn, 工作人员将会为您退回数据修改 (约 3 个自然日)。请按照上述“方式 2: 蔚蓝地图网站直接修改”中的步骤进行修改。

7. 打印确认信盖章上传

- 如企业不需要修改数据或已完成数据修改, 请您打印确认信, 并加盖企业公章后上传。
- 提示邮件将发送至企业账户的注册邮箱, 企业可以通过下述两种方式进行:

方式 1: 点击邮件链接

- 根据邮件提示, 点击链接下载确认信, 按要求打印确认信, 并加盖企业公章扫描后, 上传确认信。



核算方法 收起

本次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参考了如下标准：

-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 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 机械装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试行)
- ISO 14064-1:2018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数据声明

企业对所披露数据及数据来源文件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打印确认信](#)

新的企业碳排放数据披露

1 数据填报 — 2 选择范围 — 3 预览确认 — 4 完成披露

恭喜！ 您提交的数据已通过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的审核

请按照以下步骤提交确认信，以完成碳披露。

提交确认信 *确认信.pdf [重新上传](#)

① 请下载确认信，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

[提交确认信](#)

确认信示例：

碳数据

北京中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披露周期：2023-01-01 - 2023-12-31
最新时间：2024-03-27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结果	排放量 (tCO ₂ e)	第三方核算/数据质量保证
排放源类别		类型
范围一 + 范围二	14811.36	状态
范围一 + 范围二 + 范围三	14811.36	机构
范围一	1913.49	申请时间
化石燃料燃烧	1913.49	结论
范围二	12897.87	
净购入电力	10120.46	
净购入热力	2777.41	
范围三	0	

企业内排排放-活动水平、排放因子及数据来源

排放源类别	排放量 (tCO ₂ e)	披露周期	设备设施	证明文件
无填报记录				

价值链排放-活动水平、排放因子及数据来源

核算方法
ISO 14064-1 组织层面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数据年份: 2023

数据声明
企业对所披露数据及数据来源文件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尾页加盖企业公章

所有页面加盖骑缝章

方式 2：网页直接操作

- 请在蔚蓝地图网站“我的绿色选择”栏目，依次点击“数据填报”、“PRTR 及碳数据”，查看“数据填报情况”表格。在碳数据的“操作”栏目，点击“编辑”。



数据填报情况

年份	PRTR			碳数据		
	状态	最后更新时间	操作	状态	最后更新时间	操作
2023	填报中	2024-03-28	编辑	待上传确认信	2024-03-28	查看 编辑
2022	已发布	2024-03-28	查看	审核中	2024-03-28	查看
2021	填报中	2024-03-28	编辑	-	-	-
2020	填报中	2024-03-28	编辑	待上传确认信	2024-03-28	查看 编辑
2019	待上传确认信	2024-03-29	查看 编辑	已解释	2024-03-29	-

➤ 请先点击“确认信”后下载确认信，打印盖章后，点击箭头图标上传确认信，完成后再点击“提交确认信”。



8. 修改确认信

- 如确认信审核不通过，提示邮件将发送至企业账户的注册邮箱。
- 请查看确认信要求，重新打印确认信盖章上传。确认信要求及步骤详见上文“7. 打印确认信盖章上传”的章节。

9. 发布数据

- 确认信审核通过后碳数据表将会发布，提示邮件将会发送至企业账户的注册邮箱。



如有任何疑问, 请发送邮件至 gsc@ipe.org.cn, 或点击蔚蓝地图网站任一网页右下方“在线咨询”浮标在线咨询。

